監察院司法組委員巡察
臺南高分院等司法機關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八十年中央機關巡察司法組王委員玉珍、羅委員文富、王主任秘書鈞章，由司法院鍾副秘書長致詞歡迎，旋依序由臺南高分院、臺南、嘉義、雲林地院院長就該院之業務提出報告，臺南高分院李院長針對該院辦案概況；妥速辦理中華民國八十年罪犯減刑案件；全面實施以庭為單位分案，強化合議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颱風過境，如何因應的便民措施等做詳細說明。

王委員聽取簡報後，提出數項建言：希望簡易法庭的設立能發揮便民效能，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羈押人犯應符合法律要件；情節輕微案件儘量宣告緩刑，以達告誡作用，不合時宜的法令要修正；各法院也有必要寬列預算加強福利，照顧員工，提高士氣；同時應正視法官承辦案件負荷過多，影響辦案品質的問題。

羅委員指出，目前臺南地方法院流氓感訓案件約有四分之一獲不交付感訓，事關被移送人權益，此類案件有必要審慎裁定，務必達到毋枉毋縱，各地院歲收項目每年大多有超收情形，應注意改進。（南）

【又訊】監察院八十年中央機關巡察司法組羅委員玉珍、王委員文富、王主任秘書鈞章、由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法務部翟次長宗泉等人陪同，日前蒞臨臺南監獄巡察。由該監夏典獄長率同各科室主管在大門口恭迎，隨後參觀戒護區、醫務中心、工場、炊場、樹德補校等處。

王主任秘書由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法務部翟次長宗泉等人陪同，日前蒞臨臺南監獄巡察。由該監夏典獄長率同各科室主管在大門口恭迎，隨後參觀戒護區、醫務中心、工場、炊場、樹德補校等處。

委員們對該監重視教化功能，除有樹德補校供受刑人良好進修環境，近年來屢有優異表現，深表肯定外，並設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教誨堂及完善之廚房設備暨舉辦受刑人汽車修護班、木工、電工班等之技藝訓練，亦表嘉許。尤其對該監近年來囚情之安定，無戒護事故發生，就收容三千多人之重刑累犯監而言，殊屬難能可貴。此外對於醫生嚴重不足，對外聘請不易之情形，認為可考慮借用軍醫以補充醫療資源。旋至會議室召開嘉南地區法務機關聯合簡報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圓滿結束。（和集）

金門高分院署官員
涪金審理上訴案件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署，為求案件速審速結，曾於本年六月間涪金審判庭長朝振偕同沈秀眞、武書記官長珍三、法警朱慶炳、錄事韓靜雯等一行，於日前由臺北搭機抵達金門。另先行指派該分院沈科長延茂抵金，準備審理上訴案件等有關事宜。福建金門高分署李檢察長光清，率同林書記官長木心同機抵金，涪庭執行刑事上訴案件檢察職務。

福建金門高分院審理金門轄區之上訴二審民、刑案件，均已預定庭期，皆斟酌就審期間，並事先送達當事人等傳喚通知、傳票。並在當地金門日報發佈消息，當事人等務必準時到場應訊，如是傳喚刑事案件之證人到庭作證，並按路途遠近自動發給證人旅費。

高分院此行審理新受理金門轄區上訴二審民、刑案件：計民事事件四件、刑事案件六件。（據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金門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定、福建金門監獄吳典獄長憲瑋暨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監事等熱烈歡迎。

丁司長一行視察期間，先後曾拜會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巡視福建金門監獄，並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聽取書記官長孫國粹所作關於福建更生保護會會務及地檢署觀護業務報告，審閱相關簿冊及個案資料，隨後又實地巡視福建更生保護會會址及各項設施。

視察完畢曾假金門地檢署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謝檢察長主持，全體同仁均參加，丁司長一行對福建更生保護會創立二年，無論會務推展，經費運作，更生保護及觀護業務宣導，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均有豐碩的成效，表示滿意；尤其能充分利用更生保護會會址作為諮商活動場所，利用「莒光日」作為報到日期，安排榮譽觀護人分組輪值，協助辦理觀護諮商活動，使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結合一體，以及更生輔導人員之聯繫運用等措施表示象個案資料，便利讚揚。（粹）

丁司長率員抵金門
視察更生觀護業務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為督導更生保護會加強推展業務及瞭解觀護業務之實際運作狀況，由保護司丁司長道源率同專門委員方靖華、科長王方濂、許啓義、秘書陸毅民、專員黃永斌等六人，蒞臨金門視察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業務，受到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沈院長守敬、金門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定、福建金門監獄吳典獄長憲瑋暨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監事等熱烈歡迎。

北院舉辦第二階段
大專輔導員訓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觀護人日前舉辦為期七週之大專輔導員第二階段訓練。經由第一階段領頭山莊三天兩夜之講習，輔導員已習得觀護工作之基本概念。第二階段依計劃進行基本輔導技巧訓練，以期培養輔導員齊一素質之個案輔導能力；並藉由小團體方式之進行，使輔導員達到自我覺察，自我成長之目標。

輔導員首先登記參與時間，採每週一次，連續七週之方式進行，每週二至週五晚上六點半至九點半，週六下午兩點至五點，週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每組人數八人左右，負責訓練之團體領導者為洒小萍、林恒如、張如杏、洪連財、鄭洵華、李熹華等，除林恒如為該院新任心測員外，其餘為外聘講師；均為經驗豐富，資源優秀之小團體領導者，觀護人室並有何惠月、方福源、謝彬彬、蔡明哲、張銘基等觀護人搭配參與，負責觀察、評估。（淑）

何檢察官轉任律師
基檢同仁茶會惜別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何檢察官榮源，為奉獻所學，服務社會，特去檢察官職務，該署姜檢察長豪，為表示惜別與祝福之意，於何檢察官離職前夕，邀集該署全體檢察官及科室主管等舉行簡單歡送茶會。

會中，姜檢察長對何檢察官在擔任檢察官期間，工作認眞負責，至表嘉許。隨後，並以「正義先鋒」銀盾乙面致贈何檢察官，以示留念。同仁亦推選劉主任檢察官惟宗代表致贈禮品乙份，由於何檢察官在基隆地檢署服務期間，為人謙和，深受同仁敬重。同仁對何檢察官之辭職，實有依依不捨之情。（祥）

屏院林科長榮退
同仁茶會惜別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科長林斌奉准屆齡退休，該院同仁臨別依依，特於日前在會議室舉行茶會惜別，參加同仁十分踴躍。

會中張院長木賢頒給「功在司法」銀盾壹座，拍照留念。張院長對林科長學識豐富，處事認眞，獻身司法工作三十載，深表讚佩，並盛讚其在服務處工作期間，為民眾解答法律上問題不厭其詳，態度誠懇，成績斐然。林科長致詞時，首先對長官及同仁的愛護，表示十分感激，對張院長的嘉許，則愧不敢當。隨後以其實際工作經驗，提出許多如何加強為民服務的寶貴意見。與會同仁亦紛表感想，肯定其工作表現，並致贈紀念品以表懷念與祝福。（明）

中共司法規
—民事訴訟法—（廿一）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強制執行或者委託有關單位或者其他人完成，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的，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被執行人未按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期間履行其他義務的，應當支付遲延履行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人民法院採取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執行措施後，被執行人仍不能償還債務的，應當繼續履行義務。債權人發現被執行人有其他財產的，可以隨時請求人民法院執行。

第二十三章　執行中止和終結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㈠申請人表示可以延期執行的；

㈡案外人對執行標的提出確有理由的異議的；

㈢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繼承權利或者承擔義務的；

㈣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㈤人民法院認為應當中止執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失後，恢復執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終結執行：

㈠申請人撤銷申請的；

㈡據以執行的法律文書被撤銷的；

㈢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的；

㈣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案件的權利人死亡的；

㈤作為被執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難無力償還借款，無收入來源，又喪失勞動能力的；

㈥人民法院認為應當終結執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中止和終結執行的裁定，送達當事人後立即生效。

第四編　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涉外民事訴訟，適用本編規定。本編沒有規定的，適用本法其他有關規定。

第二百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同本法有不同規定的，適用該國際條約的規定，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聲明保留的條款除外。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的外國人、外國組織或者國際組織提起的民事訴訟，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四十條　人民法院審理涉外民事案件，應當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用的語言、文字。當事人要求提供翻譯的，可以提供，費用由當事人承擔。

第二百四十一條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沒有住所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或者其他人代理訴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寄交或者託交的授權委託書，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或者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所在國訂立的有關條約中規定的證明手續後，才具有效力。（待續）



法源資訊系統

一、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範圍及其內容：

㈠法　　規：現有常用新、舊法規537種，計約有條文23378條。
㈡司法解釋：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等全部解釋。
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要旨上、下兩冊。
㈣裁判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1－8卷26冊。
㈤決議錄：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全編上、下兩冊。
㈥法律問題座談：各級法院民刑事法律問題研究13輯。
㈦法學論文索引：各種法學期刊論文索引。

二、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補充資料：

㈠於各類資料公告、出版後，郵寄《磁片》補充、更新之。
㈡依各類資料之性質，每年補充4－12期，酌收工本費：
1. 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3.5"磁片者，NT$3,000元整（不含稅）。
2. 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5.25"磁片者，NT$2,500元整（不含稅）。
3. 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三、法源資訊系統，“一般個人電腦”均可適用，其資料庫之內容，查詢便捷、可供列印，依使用者需要自行整編、存檔，並可解決補充資料之問題。比購置相關書籍、資料之費用經濟實惠。

四、法源資訊系統適用於

㈠法律人。
㈡各級政府機關、軍事單位，及各政黨、各類中介團體、調解委員會、學校、圖書館、公司行號、金融機構、醫院、證券商‥‥等財團、社團法人。
㈢各界學者專家、各級民意代表，及會計師、醫師、建築師、記者、專利商標代理人、代書‥‥等專門職業人員。
實為民主法治社會人人必備之基本資訊系統。

五、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實價NT$12,000元整（不含稅）。

六、法源資訊系統備有“展示版”磁片，免費提供試用，歡迎來函索取。

說文
鷹，解鷹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編著・發行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22號12樓
服務電話：(02)718-2425　（代表號）
傳　　眞：(02)719-090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01-207　號信箱